

郑港环表〔2025〕29号

关于郑州金欧焊业有限公司年产 120 吨钎焊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版）的批复

郑州金欧焊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072671938E）上报的由河南聚力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郑州金欧焊业有限公司年产 120 吨钎焊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区管委会网站公示期满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位于万洋众创城 B 区 1 号楼 202、302，利用 1166.44m² 标准化厂房建设钎焊材料生产线，主要生产焊片、焊条、焊环、焊膏，建成后预计年产各类钎焊材料 120 吨。

二、该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

目环境管理规定，符合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三、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。

四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投资和环保措施，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（一）向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。

（二）依据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、废水、噪声、固体废物等污染，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污染物排放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. 废气。运营期，激光切割废气厂房内无组织排放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排放限值要求。

2. 废水。运营期，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，外排废水水质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4三级标准及航空港区第三污水处理

厂进水水质要求。

3. 噪声。运营期，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安装基础减振、隔声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分别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4. 固废。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对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、妥善处置，严禁随意丢弃处置。助焊剂桶不在厂区内暂存，用完即由原生产厂家清运；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要求，合理处置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。

（三）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COD 0.0077 吨/年、氨氮 0.0006 吨/年。

五、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的新标准，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。

六、批复有效期为 5 年。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，其《报告表》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项目建成后应及时按照要求办理排污许可和环保竣工验收手续，经环保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本项目日常环保监督检查工作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

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。

2025 年 10 月 16 日

抄送：生态保护科、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、河南聚力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管局（综合行政执法局）行政审批服务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16 日印发
